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1 年 5 月 1 日 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歷經戰地政務時期55歲至64歲111年端節慰助金受理申請	社群媒體	5月4日	行政課	本所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840	
公告5月5日金門縣稅務局 暫停一次本鄉駐點服務		5月4日				
烈嶼鄉慶祝母親節本年度模範母親		5月5日				
111年專技高考會計師等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受理網路報名		5月6日				
母親節前夕 鄉長走訪西方日照中心		5月6日				
母親節祝福		5月8日				
5月12日中華電信公司 暫停一次本鄉駐點服務		5月12日				
金門大橋通車—烈嶼交通及公車路網規劃政策說明會		5月12日				
齊心抗疫 守護烈嶼		5月14日				
加強防疫 館舍全面清消		5月19日				
5月26日中華電信公司 暫停一次本鄉駐點服務		5月25日				
王水彰博士贈書本鄉圖書館		5月27日				
烈嶼鄉公所與鄉親同心協力、一同抗疫		5月27日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